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37
16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查维兹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1995/...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1995年8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试验基础上通过以下的关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法的议事规则:

- (a) 所有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应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作出;
- (b) 项目6下对侵犯人权的案件提出的谴责和具体指控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重新提出。

XX XX XX XX XX